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科技”）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凯茂科技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单兴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周中胜 _____

2017年4月21日